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-1624

聯絡人：周昕蓓

電 話：(02)7736-6194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儲專)字第1060039777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039777CA0C_ATTCH7.odt、0039777C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輔導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以臺教技(儲專)字第1060039777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本部法制處、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均含附件)

